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8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会主席金世春先生、监事张璞敏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世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宝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宝馨新能源”）为参股公司淮北交控宝馨绿动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北宝馨新能源”）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被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良好，未来具备一定的偿还债务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江苏宝馨新能源和淮北宝馨新能源另一股东淮北交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北交控新能源”）对本次担保事项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任一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可向另一方追偿，分担比例为各 50%（淮北交控新能源承担 50%，公司及江苏宝馨新能源共同承担 50%）。公司在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时均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